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(疾控中心)室</u>外附属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<u>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(疾控中心)室外附属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连云港</u> <u>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624.651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72.180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京 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期 2023年16年27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